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而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借方应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因此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，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》有关内容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，但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千元

2023年1-6月			
项目	追溯调整前	追溯调整后	影响金额
销售费用	397,486	257,890	-139,596
营业成本	2,974,177	3,113,773	139,596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